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日

茲指定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徐方庭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孟廣澎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曾邵勳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馬義述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蕭培身陳伊炯傅琳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任家駒署浙江杭縣地方

法院嘉興分院院長。錢承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俞仁愈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院長。徐爾儂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殷曰序彭慶祿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派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立法院立法委員郭泰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養光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熊式輝為江蘇皖三省剿匪總指揮。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拉欽蘇降為伊克明安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呈稱。爲呈報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等因。茲准楊前兼處長移交任內經管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等件前來。謹查鈕代部長尙未到任。楊前兼處長既急於移交。我華自不能不暫行接收保管。所有移交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等件。均經點收清楚。理合具文繕造清冊。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清冊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審核訓練總監部追加留學歐美生經費預算情形檢同追加預算書轉

呈鑒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事關追加預算。應即發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附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情形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丹麥國公使羅忠詒等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轉陳分別存燬等情轉陳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印模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孟廣澎補該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徐方庭遺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孟廣澎一員及徐方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蚌埠平民習藝廠經變未能修復存放復興公司之該廠基金亦屢催未繳進行困難業已暫行停辦結束完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廠基金·應嚴速提回·以便繼續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各省各級法院職官費陳履歷開單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邵勳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

呈報暫行接收保管賑務處大小官印該處日行事務應否暫為代行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接收保管·並准代行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為奉令赴安徽省政府主席任所有該會職務已派

李委員培天代拆代行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宋烈士振改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并換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奉發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一件遵即分令各師旅長并

轉令各級政訓處遵照請鑒核由

呈悉·候函達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

呈報暫行接收保管賬務處楊前兼處長移交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繕造清冊請鑒核存轉

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為憲兵第一團軍需梁昌華被人暗殺將領去該團

給養費四千元失去請轉呈准予核銷由該部另款補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款准予核銷·仍應嚴緝在逃兇犯·追贓究辦·仰即令行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 湖北胡瑞記與陶明卿因基地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韓德甫與閻玉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邱贊春與何大文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恆豐與陳觀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呂沈慶雲與呂沈氏因請求補助婚費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呂沈慶雲與呂沈氏因請求補助婚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陸三多與錫根因確認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一 河北董雲浦等與隆泰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托津與喬石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錫璋與沈郎氏因請還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田柏庭等與晉泰昌記煤號因求償煤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錢世久等與沈松年因請給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施潘氏等與李銀堂請交田畝及註銷損失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給付被上告人四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賢贊等與長益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李賢贊等與長益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李賢贊等與長益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 河北王瑞雲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瑞雲魏玉清楊華林楊成林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王瑞雲魏玉清楊華林楊成林共同行使偽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章龍光因艾善筆等瀆職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王緒永毀損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王殿訓偽造文書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屈定清執持槍械聚眾槍劫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屈定清部分撤銷

屈定清攜來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丁達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似村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麥順昌強姦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麥順昌罪刑部分撤銷

麥順昌乘婦女類於心神喪失姦淫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吳雙鴻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謝幹臣等因王浚土劣抗告案

主文 原庭諭撤銷

一 江蘇陳以一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吳德煦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

吳德煦及共同被告劉達卿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各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封條四紙沒收

一 湖南吳德煦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 四川藍振堂等與傅朗軒因殺人及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積穀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范任卿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郭季威與徐三等因書證涉訟抗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抗告人與徐三等因證書涉訟抗告一案所爲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四川楊維祺等與陳全興因學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所領徵收局學款一千四百三十一釐五百十五文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千里等與王煜昌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何濤然與梁德純因公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告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郭憲庭與李恆愛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孫世英與孫傳顏等因收荒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樓光榮與樓純苞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壽山等與羅頌西因借款及担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劉沈氏與李藝林因違約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 江蘇黃金源等與黃周氏等因請求交還田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趙炳全與楊輝吉因租房涉訟關於執行抗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莊傳氏等與郭季斌因贖房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湖南柏希堯與蔣桐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劉氏與張振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上海聯益印刷所等與狄楚青因遷屋及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黃金源等與黃周氏等因請求交還田房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 江蘇顧雅亭與沈邦青因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辛禮堂等與羅文龍等因爭湖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錢于門與吳阮琴等因交付田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分所 北京 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